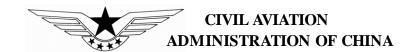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80-10

修正案号: 39-9192

- 一. 标题: 短舱/吊架-吊架排放系统内侧和外侧-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Airbus A380-841、A380-842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183, 2017年9月20日颁发;
- 2. 空客公司 AOT A54R008-17, (初版, 2017年6月29日颁发);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发动机关车后在1#吊架下部靠近发动机排气装置处发现火焰和烟雾。随后的调查确定,吊架A区域的密封胶损坏,前吊架排放管路在发动机区域内发动机与吊架结合面处堵塞。

这种情况,如果未被发现和纠正,在发动机液压管路发生泄漏时,可能导致液压油积聚并损坏吊架燃油双壁管的密封件,可能导致燃油流到发动机热部件表面,存在造成地面火灾的潜在风险。

为了消除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颁发 AOT A54R008-17, 提供了吊架和发动机排放系统详细检查(DET)和功能检查(FNC)的 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每个吊架和每个吊架上的发动机排放系统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DET)和功能检查(FNC),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183 (2017年9月20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01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